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戴建宇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

戴睿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朝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已因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戴朝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戴朝旺前因自殺未遂致氣管受損已無言語表達能力，右肢癱瘓僅左手左腳尚有些微抬起之能力，已無法站立行走，平日均需臥床。目前以鼻胃管進食及尿管排尿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現於機構入住由專人提供生活照顧協助，評估雖尚具認知能力，然已無口語表達能力且表達能力有限等情，有宜蘭縣政府民國112年11月22日府社救字第1120205378號函附卷可佐（見家非調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；本院為求慎重，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，據查相對人現居於長照中心，雖能以氣音與手寫方式回覆家事調查官問題，

然其情感上對於聲請人等二人提出本案有較大的情緒起伏，且無法回應自己目前住於何處、居住起始月份，更無法正確陳明手足居住何處、與何人同住，長照中心主任亦表示相對人平日就有此情形，醫生也無法評估其未來腦部狀態是否轉好，又相對人目前無行走能力，尚需家屬協助預約復康巴士方能到庭應訊。評估其困難以完整之口語及認知回答問題，到庭應訊能力明顯受限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情，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考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之程序能力已有所欠缺，而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始符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玉惠